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黃紹堯即育宸企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
言詞辯論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公
示催告後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
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
字第1號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又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
本院於111年1月5日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號裁定准予公示催
告，上開裁定已於111年1月25日張貼在本院公告處及公告於
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期間無人向本院申報權
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02 書記官 林彥丞
03

附表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瓜瓜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邱木城	土地銀行 台南分行	育宸企業社	109年11月30日	123,869元	AGC0000000